

抚顺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1. 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2. 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3. 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5	申请材料	1. 终止劳动关系、开除、辞退、判处有期徒刑等相关资料或证明或工作调动；2.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所需材料；4.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5. 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6. 工资转移介绍信 7. 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6	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参保人员
7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受理，审核资料→办理转移接续，留存资料→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中心及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